

# 勞 動 部 函



1130206750A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鄔俊林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11

電子信箱：h6012@osha.gov.tw



業務組

70443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675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認可貴中心為辦理說明二所列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業務之型式檢定機構，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26日至116年10月25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下稱檢定作業要點)規定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中心113年8月15日大電驗字第11308-1311號函辦理。
- 二、貴中心經本部審查結果符合檢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認可為機械設備器具之型式檢定機構，執行「防爆電氣設備(耐壓型防爆構造d、增加安全型防爆構造e、保護型防爆構造n、粉塵防爆構造t)」之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業務。
- 三、檢送本部113年10月17日勞職授字第1130206750號公告如附，貴中心於認可有效期間，應遵守檢定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型式檢定業務，並維持國際標準ISO/IEC17025產品實驗室認證及ISO/IEC17065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之有效性。如經查核有不符認可條件、違規情事或國際標準ISO/IEC17025產品實驗室認證、ISO/IEC17065產品驗證機構認證失效者，將依該要點規定命令暫停辦理型式檢定業務、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文  
 113年10月22日  
 字第 24492 號  
 進出線

裝

訂

線

四、貴中心應於國際標準ISO/IEC17025產品實驗室認證及ISO/IEC17065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補正辦理該等機械設備器具之型式檢定業務應具備之有效認證文件，逾期未補正者，本認可自該認證有效期間之翌日失其效力。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國防部軍備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建設機械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銲接協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台灣堆高機代理暨製造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聯合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部長何佩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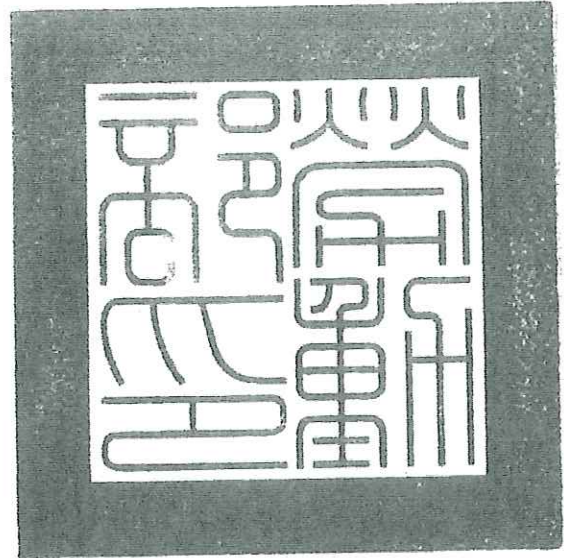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6750號



主旨：認可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為辦理公告事項所定型式檢定業務之型式檢定機構，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26日至116年10月25日止。

依據：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第10點。

公告事項：認可型式檢定業務範圍：「防爆電氣設備(耐壓型防爆構造d、增加安全型防爆構造e、保護型防爆構造n、粉塵防爆構造t)」。

部長何佩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

